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（如適用者）

問題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77）：

除每年的例行演習外，機電工程署在 2012 年 4 月參與了為各政府部門安排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演習。就此，請告知：

- a) 過去 5 年，每年的例行演習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、參與人數、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，及成效分別為何；
- b) 去過 10 年，各政府部門安排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演習的次數、演習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、參與人數、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分別為何；請按每次演習列出；
- c) 各政府部門安排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演習是否每年進行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- d) 未來有否計劃各政府部門安排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演習；若有，詳情及時間表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5 年，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都有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，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。機電署分別派遣 3 名及 1 名人員參與上述測試演習。

過去 10 年，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，機電署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了 1 次跨部門聯合演習，共有 5 名機電署人員參與。此外，還有以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，以每 3 至 5 年為 1 個周期的形式進行。機電署參與了由保安局於 2012 年統籌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大型跨部門演習，參與的機電署人員共 15 名。由於參與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演習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。

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會不時就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各自或聯合進行演習，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，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。機電署會繼續參與有關演習。